

前 言

本标准是参照 1997 年 11 月 7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《产品标识标注规定》，为规范可记录光盘(CD-R)的外观标识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制定为我国可记录光盘(CD-R)行业的生产、科研及销售提供了依据，有助于推动可记录光盘(CD-R)产业的发展。

本标准由中国音像协会光盘工作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永刚、徐炜、徐向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

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外观标识

CY/T 37-2001

Visual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oducts
of Compact Disc Recordable (CD-R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销售的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外观标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外观标识标注,其他光盘类产品的外观标识标注可参照本标准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,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-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388-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B/T 17933-1999 电子出版物 术语

3 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外观标识

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外观标识由盘片标识和包装标识两部分组成。

3.1 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盘片标识

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分为一般产品和特殊产品。一般产品是指在盘片表面有盘片标识的可记录光盘,其盘片标识是字迹清晰的永久性标志。特殊产品是指无印刷标识的产品,裸片出厂的产品,包括盘面无印刷内容、盘片可打印或盘面可书写等。

3.1.1 可记录光盘(CD-R)一般产品的盘片标识

a) 产品名称

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盘片标识必须注明产品全称:可记录光盘(CD-Recordable)或可记录光盘(CD-R)。

b) 产品规格

1) 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实际可写入节目时间和容量标识,如:74 min, 650 MB等;

2) 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所适用的记录速度范围,如:1×-12×, 4×-16×等。

c) SID 码

在产品成型用模具镜面侧打印 SID 码,该码位于盘片夹持区与导入区之间,是各生产厂商独有的生产许可标识,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编排。

d) 产品商标

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商品标记。

3.1.2 可记录光盘(CD-R)特殊产品的盘片标识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01-08-30 批准

2002-01-01 实施

可记录光盘(CD-R)特殊产品必须具有SID码,并在产品内包装上注明3.1.1中a)、b)、d)的全部标识要求。

3.2 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包装外观标识

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分为内包装外观标识和外包装外观标识。内包装外观标识是指与盘片接触的端盖纸或塑封纸上的标识。外包装标识是指在批量盘片包装箱上的标识。

3.2.1 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内包装外观标识,除必须标注包括以上与盘片标识相符的标识内容外,还必须标识:

- a) 产品生产厂;
- b) 产品标准编号;
- c)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;
- d) 产品条码;
- e) 产品使用方法;
- f) 产品储存方法。

3.2.2 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外包装外观标识

可记录光盘(CD-R)产品的外包装体应标明:

- a) 产品名称;
 - b) 产品规格;
 - c) 产品生产厂名称;
 - d) 件数、毛重、体积;
 - e) “小心轻放”“防潮”等字样或指示标记。
-